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通关指南

■ 学习目标

本章是 CPA 税法考试的非重点章,主要讲解两税两费。本章内容较少,学习起来较为轻松,建议考生 在本章不必花费太多时间,跟着老师的讲解思路,梳理好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即可快速掌握。

■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一般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为主,近五年套卷平均分值约2.5分,本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两个附加大概率会以小问的形式结合增值税出现在综合题中,本章考试地位不高。

另外本章与增值税、消费税关联性较大,所以在学习本章之前考生应先熟练掌握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内容。

教材变化

- 1.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细化规定。
- 2.新增多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3.新增纳税人申报缴纳烟叶税等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 考点概述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和烟叶税法

第二节 烟叶税法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征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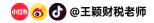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范围及计征依据 计征比率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 减免规定

要点提炼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该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 (1) 属于附加税;
- (2) 根据城镇规模设计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 (3) 征收范围较广。

一、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单选、多选

(一)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简称"两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对<u>进口</u>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u>向境内</u>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u>不征</u> 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扣缴义务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新增)

二、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各类题型

1.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档次	纳税人所在地	税率
1	市区	7%
2	县城、镇	5%
3	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	1%

上述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纳税人按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适用不同税率。

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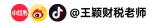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u>下</u>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新增)

2. 计税依据**(调整)**

(1) 基本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 缴纳的两税税额(<u>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u>), 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留抵退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u>消费税税额</u>=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另外,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等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违法行为的经济制裁, **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但纳税人在被查补增值税、消费税并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征 收滞纳金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2) 免抵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缴纳时间。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u>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u>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含义。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4) 留抵退税额在计税依据中扣除的具体规则。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 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治的留抵退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需缴纳城建税;出口环节退还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退城建税。

♂ 通关密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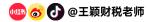
聚焦点 |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包括的内容	不包括的内容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货物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头阶缴纳即增租忧、 何负忧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查补的增值税、消费税	非税款项(罚款、滞纳金等)	
地方社会和征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期末留抵退税额	

NO.1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应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有()。

A. 纳税人被查补的消费税税额





- B.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 C. 纳税人被查补的增值税税额
- D. 缴纳的进口产品增值税税额和消费税税额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城市维护建设税有"进口不征、出口不退"的特点。

NO. 2 单选题 企业缴纳的下列税额中,应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是()。(2016 年)

- A. 消费税税额
- B. 房产税税额
- C.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 D. 关税税额

【答案】A

【解析】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实际缴纳消费税税额)×适用税率

教材例 6-1 位于某市区的一家企业, 2021 年 9 月实际缴纳增值税 500000 元、消费税 400000 元。 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适用税率

 $= (500000+400000) \times 7\%$

=63000 (元)

教材例 6-2 位于某市区的甲企业,2022年10月申报期,享受直接减免增值税优惠(不包含先征后退、即征即退,下同)后申报缴纳增值税60万元,9月已核准增值税免抵税额10万元(其中涉及出口货物6万元,涉及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4万元),9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6万元。计算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60+6+4-6)×7%=4.48(万元)

教材例 6-3 位于某县城的乙企业,2022年9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200万元;10月申报缴纳增值税120万元(其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税额100万元,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税额20万元);11月申报期该企业申报缴纳增值税200万元,均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产生的税额。分别计算该企业10月、11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 月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100-100)×5%+20×5%=1(万元)
- 11 月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0-100)×5%=5(万元)

教材例 6-4 位于某市区的丙企业,由于申报错误未享受优惠政策,2022年12月申报期,申请退还了多缴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共200万元,同时当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100万元。计算该企业12月应退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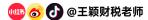
应退城市维护建设税=200×7%=14(万元)

NO. 1 单选题 位于县城的某工业企业,2022年8月缴纳增值税560000元,税务机关在当月检查中发现企业以前月份采用隐瞒收入的方式少缴纳增值税65000元,税务机关对其征收滞纳金4800元,罚款35000元。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元。(2020年考题改编)

A. 31000

B. 31250





- C. 32990
- D. 33240

【答案】B

【解析】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560000+65000)×5%=31250(元)。

NO. 2 单选题 位于某县城的甲企业 2019 年 7 月缴纳增值税 80 万元,其中含进口环节增值税 20 万元;缴纳消费税 40 万元,其中含进口环节消费税 20 万元。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万元。(2019 年)

- A. 2
- B. 8
- C. 4
- D. 6

【答案】C

【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城建税具有"进口不征、出口不退"的规则。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0) + (40-20)] ×5%=4 (万元)。

三、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单选、多选

1.税收优惠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下列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新增):

-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u>标准黄金</u>,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在缴纳"两税"的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NO. 1 多选题 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务处理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2020 年 考题改编)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
- B.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准予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中按规定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C. 退还出口产品增值税时应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应同时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AB

【解析】选项 CD: 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NO. 2 多选题 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纳税人一般应在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地点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经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包括被查补的税款本身)
- D. 纳税人在被查补增值税、消费税并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答案】ABCD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算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

一、征收范围及计征依据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计算、综合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为计征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

二、计征比率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计算、综合

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3%。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比率为2%。

三、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计算、综合

应纳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实际缴纳消费税税额)×征收比率 (3%或 2%) 此处可与城建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结合理解。

∅ 通关密钥

举例子 | 应纳两个附加的计算

某企业 2023 年 3 月实际缴纳增值税 600000 元、缴纳消费税 600000 元。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教育费 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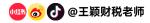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征收比率

= (600000+600000) ×**3%**=1200000×**3%**=36000 (元)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征收比率

= $(600000+600000) \times 2\%=1200000 \times 2\%=24000 (<math>\pi$).





四、减免规定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无

- (1) 进口不征, 出口不退;
- (2) 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的退税、可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 (4)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者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幅度内减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新增)

单选题 某县城一加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3月因进口半成品缴纳增值税120万元,销售产品缴纳增值税280万元(已考虑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抵扣),本月又出租门面房收到不含增值税租金40万元(按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该企业本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计为()万元。

- A. 28. 2
- B. 32
- C. 33.84
- D. 40. 2

【答案】A

【解析】该企业本月应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计=(280+40 \times 5%) \times (5%+3%+2%)=28.2(万元)。

第二节 烟叶税法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该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单选、多选
 - 1.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

2.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 二、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单选、多选
 - 1.税率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20%。

2. 计税依据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3.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支付价款总额×税率(20%)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

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算。

实际支付价款总额=收购价款×(1+10%)

♂ 通关密钥

举例子 | 应纳烟叶税的计算

某烟草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9月收购烟叶700000千克,烟叶收购价格30元/千克,总计21000000元,货款已全部支付。请计算该烟草公司9月收购烟叶应缴纳的烟叶税。

应缴纳烟叶税=21000000×(1+10%)×20%=4620000(元)。

♂ 通关密钥

涨知识 | 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关系

1.对烟叶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准予并入烟叶产品的买价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并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予以抵扣。购进烟叶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和烟叶税及法定扣除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

2.计算进项税额时, 价外补贴为实际支付的金额; 但计算烟叶税时, 价外补贴统一为收购价款的 10%, 与实际发生额无关。

单选题 某烟草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支付烟叶收购价款 88 万元,另向烟农支付了价外补贴 10 万元。该烟草公司 8 月收购烟叶应缴纳的烟叶税为 () 万元。(2017 年)

- A. 17. 6
- B. 19. 36
- C. 21. 56
- D. 19. 6

【答案】B

【解析】应缴纳的烟叶税=88×(1+10%)×20%=19.36(万元)。

三、征收管理星级★ | 难度:易 | 历年:单选、多选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收购烟叶的当日是指纳税人向烟叶销售者付讫收购烟叶款项或者开具收购烟 叶凭据的当日。

2.纳税期限

烟叶税按月计征, 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3.纳税地点

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纳税申报(新增)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u>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u>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NO. 1 单选题 下列关于烟叶税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烟叶税的纳税人为销售烟叶的单位和个人
- B. 烟叶税的征税范围为晾晒烟叶、烤烟叶
- C. 纳税人收购烟叶, 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D. 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答案】A

【解析】烟叶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因此选项A错误。

NO. 2 多选题 2019 年 7 月, 甲市某烟草公司向乙县某烟叶种植户收购了一批烟叶, 收购价款 100 万元、价外补贴 10 万元。下列关于该笔烟叶交易涉及烟叶税征收管理的表述中, 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2019 年)

- A. 纳税人为烟草公司
- B. 应向甲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C. 应纳税额为22万元
- D. 应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乙县)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NO. 3 单选题 甲县某烟草公司去相邻的乙县收购烟叶,2022 年 8 月 9 日支付烟叶收购价款 80 万元,另对烟农支付了价外补贴。下列纳税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15 年考题改编)

- A. 烟草公司应在8月23日申报缴纳烟叶税
- B. 烟草公司 8 月收购烟叶应缴纳烟叶税 17. 6 万元
- C. 烟草公司应向甲县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 D. 烟草公司收购烟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8月10日

【答案】B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烟叶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选项 AD: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 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该烟草公司收购烟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购烟叶的当天(8 月 9 日)。选项 B: 应纳烟叶税税额=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烟叶税税率=80×(1+10%)×20%=17.6(万元)。选项 C: 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乙县)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